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凡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凡宸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戴凡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2行關於「民生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由路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本案分別竊得之物均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腳踏
02 車1輛、ㄇ型鐵架2支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警分別發還
03 被害人陳志宏、謝崑祥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

20 113年度偵字第9454號

21 被 告 戴凡宸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戴凡宸於民國109年至111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
26 處：(一)罰金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、(二)拘役40日、(三)罰金3,0
27 00元(4次)、(四)罰金2,000元【(三)(四)經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
28 元】、(五)拘役10日、(六)拘役40日、(七)拘役20日、(八)拘役20日
29 (2次)【(五)(六)(七)(八)經裁定應執行拘役93日】確定，甫於112年

01 4月3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(未構成累犯)。詎戴凡宸仍不知悔
02 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為下列犯行：

03 (一)於113年6月9日21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04 型機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與青島街口，趁無人注意之
05 際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志宏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
06 1輛後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。嗣因陳志宏發覺遭竊，
0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(二)於113年7月3日2時30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屏東縣○○○
09 ○○○路000號「紫霄帝闕玄天上帝廟」前，趁無人注意之
10 際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謝崑祥擺放在該處、標示「請
11 勿停車」字樣之ㄇ型鐵架2支後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現
12 場。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巡邏員警在戴凡宸位於屏東縣○
13 ○市○○街000號前發現上開ㄇ型鐵架，因而查獲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7 (一)犯罪事實欄一(一)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戴凡宸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時、地，以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方法，竊取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0	證人即被害人陳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所有、停放在上址路邊之腳踏車1輛，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0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警員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
01

	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	
--	-------------	--

02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(二)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戴凡宸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時、地，以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方法，竊取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財物之事實。
0	證人即被害人謝崑祥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所管領、擺放在上址宮廟外之ㄇ型鐵架2支，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0	現場照片、警員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
04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並請審酌被告前曾犯多次竊盜罪，經法院判決拘役、罰金刑並執行完畢後，仍故意再犯相同之罪，益徵前次處罰過輕致其未能記取教訓，本次實不宜再予輕縱而遂其僥倖心態，故請從重量處被告之刑，以促其知所警惕，避免再犯，以維護公眾財產安全。至上開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已將之悉數歸還予被害人2人，此為被害人2人所是認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為憑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法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